

法律朝服

務工作

5

法律
服務工作



一、前言

自八十年四月九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本會簽訂「委託契約」以來，迄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七年多來，政府委託本會辦理之事項計十類七十七項，其中與法律服務業務有關之事項多達七類五十七項，包括：大陸地區文書（含身分）驗證事項、糾紛處理、犯罪防制、遣返及遣送事項、文書送達及查證事項、兩岸掛號信件查詢、補償及驗證事項、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發放作業，以及向大陸地區人民發放在台灣地區亡故現役軍人、榮民及一般人民遺產作業等，佔全部委託事項的百分之七十四。

而為妥善處理上述委託事項所進行之兩岸兩會事務性協商，如偷渡犯遣返、漁事糾紛處理、增辦快捷郵件、司法協助、共同打擊海上犯罪等議題，亦由本會法律服務處負責規劃並辦理協商等相關事宜。

由於兩岸民衆在交流過程中，對於不同制度以及法令瞭解不夠，經常無所適從。加以兩岸情勢不斷變化，為因應此特殊狀況，各種規章也經常修訂。因此，法律諮詢服務亦相形重要。以八十七年為例，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包括書面答詢、櫃檯服務以及電話解答等，總數高達七萬一千三百六十五件，對民衆之重要性可見一般。

回顧八十七年兩岸法律交流之情況，仍持續擴大，在民衆服務方面尤其如此。至於本會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法律事項，例如犯罪防制、糾紛處理、司法及行政協助等事務，雖在本會積極努力之下，就若干個案有所進展，然仍



有待兩岸兩會儘速恢復協商並達成協議，方能有效獲致全盤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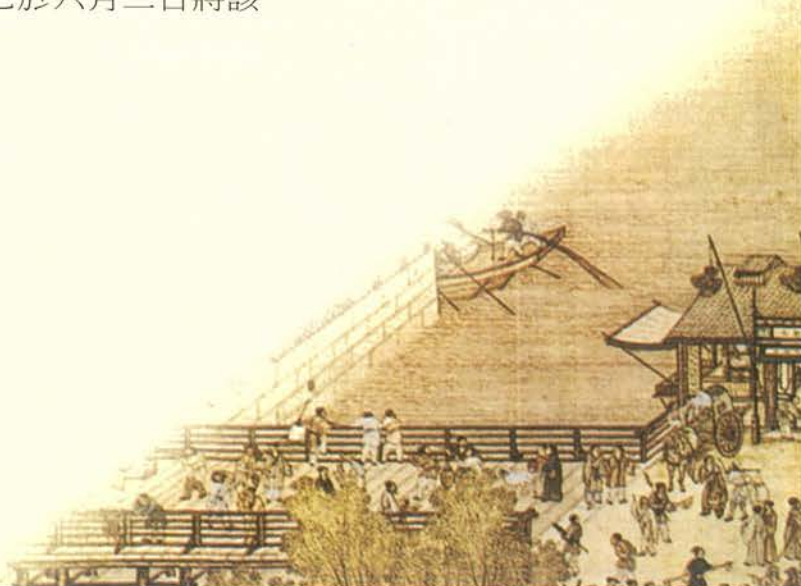
二、文書驗證與查證

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於八十二年四月廿九日在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簽署了「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雙方同意相互寄送公證書副本以供核對，並於同年五月廿九日生效實施。

因兩岸交流日趨密切，協議所定十種寄送公證書副本項目，於實施一年後檢討，已不敷實際需要，經與海協會協商，至八十三年十一月南京會談時，雙方確定增加寄送涉及稅務、病歷、經歷以及專業證明等四項公證書副本，並自八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正式生效實施。

八十七年向本會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計三萬六千三百件；大陸各公證員協會寄來之公證書副本則達五萬三千八百四十五件；而本會據以完成驗證之件數則為三萬四千七百十六件。而自台灣地區各公證處寄來之公（認）證書副本亦有二萬九千一百三十七件，本會已悉數轉寄大陸各公證員協會。在協議簽署前所制發之大陸地區文書查證方面，計一百五十六件。

大陸中國公證員協會於四月二十七日函告本會，因有部分專用水印紙遺失及被盜，大陸地區司法部公證司已決定將該批公證專用水印紙作廢，以該批水印紙製作之公證書均為假證，並檢附水印紙號碼。本會已於六月二日將該





87年10月16日，
「海峽兩岸公證學
術與實務研討會」
於北京舉行。

函檢送入出境管理局參考外，並傳閱同仁注意。

為促進兩岸公證學術交流，並研究解決兩岸公證實務問題，本會派員參加中國公證員協會於十月十六日至十七日，在北京召開之「海峽兩岸公證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八十七年本會法律服務處派員參加陸委會於各地榮家舉辦之十三場「大陸親人來台探親、探病、延期照料等說明會」，會中除介紹本會文書驗證有關規定及作業程序外，另答覆榮民所提各項問題，並由同仁於現場進行文書驗證收件事宜。

為落實本會「服務」之宗旨，法律服務處隨時檢討改進文書驗證作業程序，並先後完成「大陸地區公證書核驗疑案處理原則」，供負責驗證同仁於日常工作遭遇相同問題



時比照辦理外，並可減少爭端，提高工作效率；另自五月二十一日起，調整由組員核對判行，以縮短驗證時程。又為擴大服務民衆，本會「法律服務中心」計劃自八十八年元月四日起實施中午不午休，提供民衆更快速、便捷之服務（附註：已依規劃自八十八年一月四日起實施）。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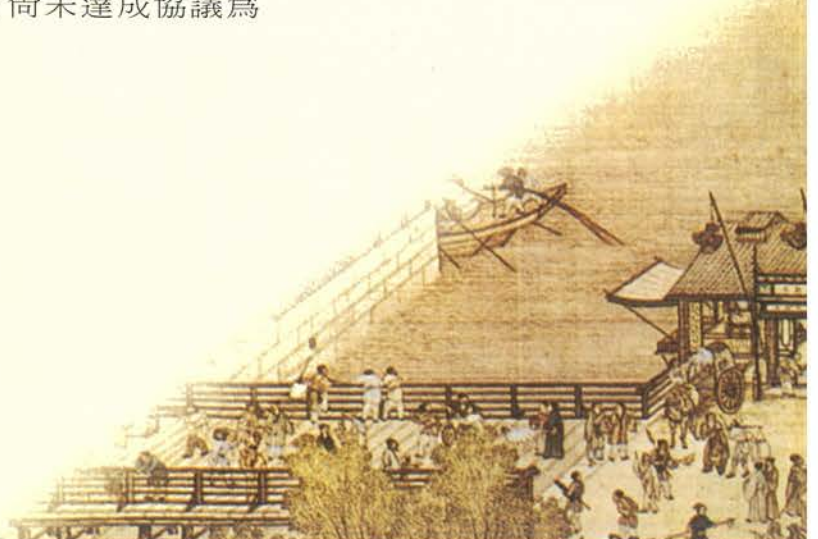
三、司法及行政協助

八十二年四月底在新加坡舉行之「辜汪會談」，已將「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納入年度磋商議題，雙方並就此議題於八十二年八月之北京會談及十二月之台北會談中交換意見。八十三年八月八日「焦唐會談」共同新聞稿中，雙方同意儘速進行本議題之商談。未來兩岸若能就此簽署協議，建立制度化之互助管道，當可避免目前諸多案件因對岸查證困難致久懸未結之情形，亦可杜絕兩岸不法之徒僥倖之心。



公證學術與實務
研討會一景。

在未達成協議前，本會關於訴訟文書之送達，例如民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或刑事傳票，除函請大陸地區聯絡人協助送達外，並以掛號郵寄當事人；調查證據則透過海協會協助。根據統計，本年本會共受理司法及行政協助案件九百九十九件（比八十六年多出二百九十二件），均已分別函請大陸方面協助辦理，惟司法行政協助因涉及較敏感之法律主權問題，大陸方面往往以雙方尚未達成協議為





由，拒絕提供協助，故獲覆案件仍屬有限，僅約百分之三十左右。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通過「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自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施行，惟因兩岸尚未就司法協助事項進行協商，其作用仍待觀察。

此外，本會受政府委託辦理行政協助工作，整體性業務尚有以下兩項：

（一）辦理「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發放作業

八十七年共收到民衆詢問有關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發放事宜信函三百三十九件，本會均已處理。

根據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統計，截至八十七年底止，該署函復申請人共計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七筆，其中合格者二萬五千四百十五筆，不合格者四千五百八十二筆。經本會完成文書驗證並申領在案者一萬一千零九十一筆，已領訖者一萬零八百一十人，金額共計五億四千零五十萬元。

（二）辦理榮民遺產發放及轉發遺產作業

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各依據有關規定，代管在台無人繼承之亡故現役軍人及榮民遺產數萬筆，包含現金及黃金，目前皆以專案儲存國庫保管。為確實將遺產發還大陸地區繼承人，陸委會乃彙整國防部及輔導會之意見於八十二年七月廿三日委託本會協助處理有關大陸地區繼承人協尋、公告及遺產發還作業事宜。大陸海協會曾多次表達協助大陸繼承人繼承台灣遺產之意願，八十三年二月五日第一次「焦唐會談」時，雙方並達成願就兩岸有關遺產繼承問題相互提供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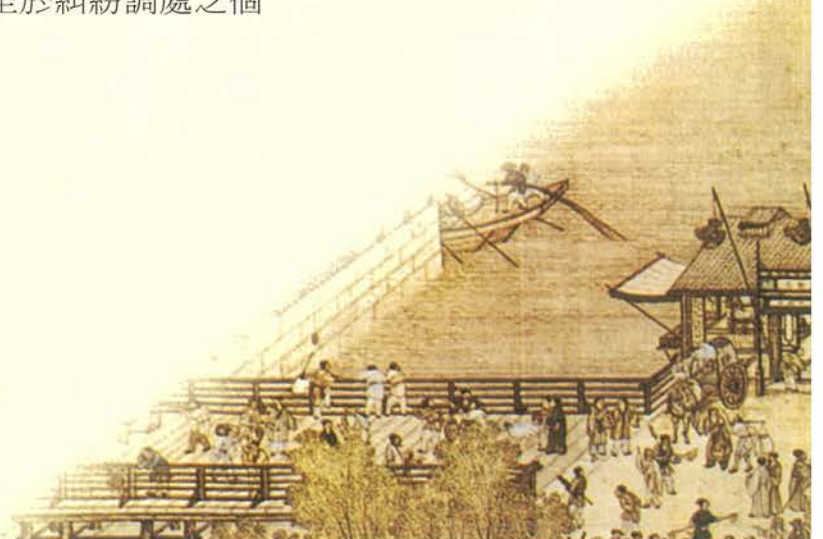
之共識。

關於本業務之公告事宜，輔導會及國防部已分別於八十二年八月九日及八十三年二月一日在臺灣地區公告。至於在大陸地區之公告，雖八十三年八月八日第二次「焦唐會談」之共識中海協會同意協助公告，惟因大陸方面對於公告內容仍有不同意見，致迄未能完成在大陸地區之公告。由於大陸地區繼承人率多委託台灣地區人民代為申領遺產，故本會轉發大陸地區繼承人之案件為數不多。本會將密切與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公告、轉發工作，以維繼承人權益。

另就榮民、軍人以外之台灣地區人民其遺產如何處理事宜，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已明定此等之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時，得聲請法院指定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財政部為妥適辦理此項業務，已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發布「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被繼承人在台灣地區之遺產管理辦法」，本會將依據該辦法之規定，密切與國有財產局配合辦理轉發事宜。

四、糾紛調處

目前本會協助兩岸民衆處理之糾紛事件，包括經貿、旅行、智慧財產權、漁事以及大陸公務船舶攔檢我方船舶糾紛等。本會依「辜汪會談共同協議」，已就「協商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議題於八十四年一月在北京與海協會先後進行七次協商，惟尚未簽署協議。至於糾紛調處之個





87年4月30日，「武夷號」艦與大陸「閩連漁〇九五三號」漁船發生碰撞，雙方在本會居中協調下進行和解，並簽定和解協議書。



案方面，本會均係視具體情形積極處理。

(一) 漁事糾紛

本年由本會處理之兩岸漁事糾紛計二件，分別為我方「武夷艦」與大陸「閩連漁〇九五三號」發生碰撞案以及我方「鴻銘十六號」與大陸「浙路漁八八〇六」及「浙路漁二四二五」

發生絞網糾紛案。本會除均依主管機關之委託函告海協會相關之案情外，並請大陸方面宣導當地漁民以理性和平方式處理漁事糾紛（詳如附表一）。

(二) 大陸公務船攔檢我方船舶之糾紛

本年由本會處理之大陸公務船攔檢、騷擾我方船舶之糾紛計三件，分別為我方「新志益十二號」、「茂林十一號」以及「德鴻財號」於公海遭大陸公安船攔檢，本會在接獲主管機關指示後業已分別函請海協會查處，以維護我方漁

附表一 海事糾紛之案件

序號	船名	案發日期	案發地點	案情簡要	本會辦理情形	海協會辦理情形
1	「武夷艦」與「閩連漁〇九五三號」	87年4月11日	基隆外彭佳嶼海域	因天候不佳雙方發生碰撞，大陸船員十五人均無大礙。	在本會居中協調下，雙方達成和解，本會於87年5月15日函復海協會。	海協會曾於87年4月14日來函關切。
2	「鴻銘十六號」與「浙路漁八八〇六號」、「浙路漁二四二五號」	87年5月8日	東經一二六度五六分、北緯三一度五十分	因天候不佳雙方發生碰撞，大陸船員十五人均無大礙。	本會於87年6月10日函請海協會查明案情，並賠償我方漁民損失。	迄未獲復。



民權益（詳如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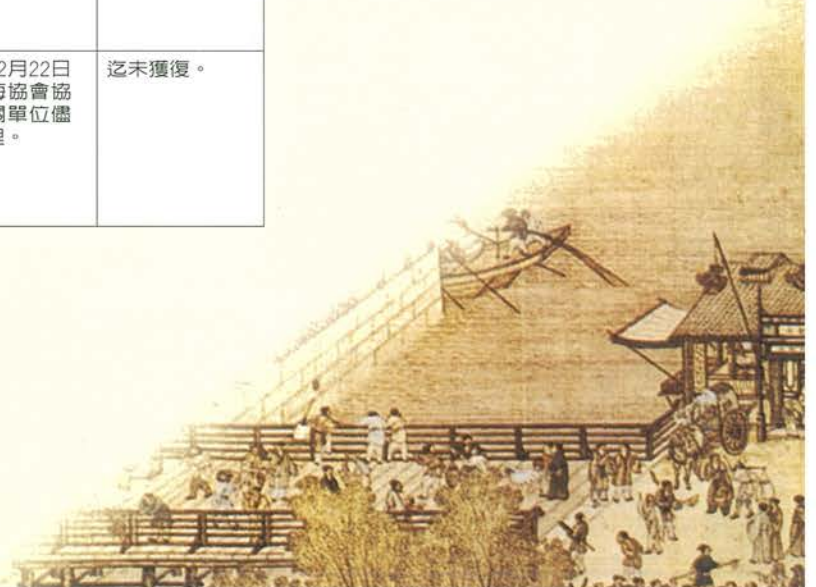
五、驅離糾紛

大陸船舶屢屢違法越界進入我方水域，根據統計，自八十二年迄八十七年十二月底止，累計案件已達五十七萬九千四百零六艘次，此種情況不僅危及我方安全、漁民生計以及海洋生態外，亦造成雙方之摩擦，進而影響兩岸關係之正常發展。

本年由本會處理涉及大陸漁民擅闖我方防區經駐軍驅離案共二十一件，本會均依主管機關之意見將處理方式、結果函告海協會，並就大陸船舶依法不得進入禁止、限制水域乙節，促請海協會轉知大陸有關單位採取有效防制措施，遏止大陸人民進入我方水域。本會復依陸委會指示於

附表二 我方船舶遭大陸公務船攔檢、騷擾之個案

序號	船名	案發日期	案發地點	案情簡要	本會辦理情形	海協會辦理情形
1	新志益十二號	87年8月27日	北緯二八度〇三分、東經一二四度五五分	遭大陸「漁政七〇七號」公安船攔檢並追撞，造成船身破裂傾斜，經護航前往福建修理後返台。	87年11月16日函告海協會協助查明案情，並賠償我方漁民損失。	迄未獲復。
2	茂林十一號	87年9月7日	北緯二七度〇六分、東經一二三度一一分	遭大陸「漁政七〇五號」公安船以進入禁漁區作業為由，處罰款及沒入魚貨。	87年12月17日函告海協會查明案情，賠償我方漁民損失。	迄未獲復。
3	德鴻財號	87年9月21日	北緯一八度四二分、東經一二〇度一四分	遭大陸「公邊四四三四號」公安船強行攔檢，公安人員態惡劣並造成船身受損。	87年12月22日函告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儘速處理。	迄未獲復。





七月二十日將「東引、馬祖、烏坵、金門、東沙及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及限制空域管制範圍」函請海協會公告周知。惟海協會於八月十四日將本會去函及附件退回，本會已轉復陸委會。

六、兩岸共同防制犯罪

目前本會處理的兩岸共同防制犯罪事件，包括劫機、偽造人民幣、走私、海事糾紛引起之刑事案件、緝毒、犯罪資料交換以及人犯遣返等。本會已就「違反有關規定進

入對方地區人員遣返及相關事宜」於八十四年一月在北京與海協會進行第七次協商，惟尚未簽署協議。至犯罪防制之個案方面，本會均積極與海協會進行個案協商處理。

（一）犯罪情資交換

本年本會處理之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共計十九件，包括偽造人民幣案、販毒案、竊盜案、走私人口案、殺人案、詐欺案、擄人勒贖案、查詢犯罪紀錄以及身分查核等類型，其中大陸方面要求提供之資料，本會均依據主管機關之查復函告海協會，至於大陸方面對於我方之查詢大多



87年4月20日，「海峽兩岸海上航行安全保障專家研討會」於上海舉行。



未見積極回復。

（二）人犯遣返

本年本會依主管機關之囑託，函請大陸方面協緝遣返之我方人犯計二十五件，共五十人，其犯罪類型包括走私、侵占、煙毒、強盜、詐欺、槍械、偽造文書、流氓、殺人、傷害、恐嚇、竊盜、擄人勒贖、毀損以及偽造證券等。為維護台灣地區治安，本會曾多方協調海協會，惟效果不彰，仍有待大陸方面配合並儘速進行協商簽署協議，方能有效打擊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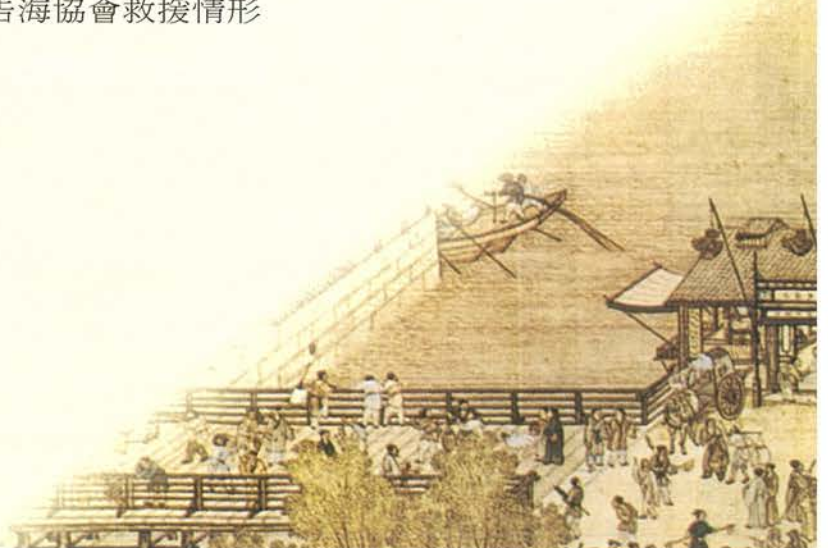
七、海難搜救與人、船協尋

海難搜救與人、船協尋，涉及海上人命安全之保護，本會自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受陸委會委託處理以來，均以書面或電話之方式，立即聯繫海協會，以期確保人命安全。通案方面，就本會與大陸救難單位直接聯繫、兩岸合作海上搜救等事宜，尚待與大陸方面協商。個案方面，本會均與海協會、國軍搜救中心以及中華搜救協會等單位密切保持聯繫，積極進行處理。

本年本會共處理七件有關我方及大陸船舶之海難搜救及船舶協尋事件，我方已分別以函電洽告海協會救援情形



87年5月27日，「兩岸民航空難救助專家研討會」於台北舉行。





或請大陸方面協助辦理（詳如附表三）。

爲了解兩岸海、空難救助現況、能力以及在兩岸搜救中所能發揮的功能，本會分別派員參加於四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在上海舉行之「海峽兩岸海上航行安全專家研討會」，以及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二日在台北舉行之「兩岸民航空難救助專家研討會」，均獲致相當成果，有助於日後兩岸搜救事務之規劃。

八、辦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

八十二年四月廿九日，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於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並簽署「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自同年五月廿九日起生效實施。此項業務開辦以來，屢有寄件人依協議向兩岸郵政機關辦理查詢業務。

大陸郵件處理中心偶而寄來非屬協議範圍之查單，或使用非經雙方認可之查單，或逾協議第五條三個月查覆期限之規定，本會均予以檢還或函請大陸「中國通信學會郵政專業委員會」轉知所屬依照協議辦理。

又大陸郵件處理中心應我方要求，自八十四年八月起將發送我方之水陸路函件一律直封台北郵件處理中心，以加速寄遞時效。而在查詢作業方面，爲配合前述寄遞方式，本會於八十五年五月主動洽請交通部郵政總局，將大陸水陸路函件查、驗單一律函送台北郵件處理中心，以求事權統一。該局經洽基隆特等郵局，同意本會所請。

據統計，八十七年本會寄送我方郵局航空及水陸郵件查單一千一百四十六件、驗單一百三十四件，而大陸則寄來航空及水陸郵件查單六百八十四件、驗單十一件，本會



附表三 海難、協尋案件之分析

序號	案名(船名)	發生時間	本會辦理情形	海協會辦理情形	備考
1	永鴻發六十六號	86年12月30日	省農林廳漁業局函告本會，該船於福建平潭外海觸礁沈沒，船長及輪機長被救往平潭。本會於87年1月17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返台事宜。	迄未獲復。	該二員已於1月16日搭乘我方漁船平安返台。
2	嘉德勝號	87年1月27日	一、省漁業局函告本會，該船於福建省東山附近海域沈沒後，船長呂正雄死亡，輪機長洪明智獲救生還。本會分別於2月12日及2月27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善後及返台事宜。 二、本會於8月6日函請海協會協調安排洪明智返台。 三、本會於10月15日函告海協會洪君已於10月9日返台，並代洪君家屬轉達謝意。	海協會於9月2日函復，福建省方面同意洪君搭機返台並請家屬提供相關材料。	船長呂正雄遺體已由家屬運回。
3	德安航空編號B-五五五二二直昇機	87年3月2日	德安航空函告本會，該機於澎湖馬公外海30哩處失事墜海，該機副駕駛林明來及機工長江長青下落不明。本會於3月19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搜尋。	迄未回復	
4	大陸「安發一〇五號」貨輪	87年4月7日	保七總隊函告本會，略以「安發一〇五號」在金門外海觸礁沈沒，船員六名均獲救，並受妥善照顧。本會已於4月10日函告海協會。	海協會於87年6月12日函復表示感謝。	
5	明鑑勝一號	87年7月21日	一、本會於10月8日函請海協會協尋。 二、本會另於12月4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船主前往大陸處理該船善後事宜。	海協會於11月4日函復，該船現在廣東省沙扒鎮，要求船主儘速前往處理。	
6	新台福十六號大陸漁工落水	87年10月19日	本會於10月30日函告海協會轉知大陸漁工家屬，因列管七十二小時仍無發現，依國際慣例終止繼續搜尋。		
7	聰達貳號	87年11月20日	船主向本會陳情，該船自11月20日失去聯絡後，曾停靠過福建省平潭一帶，現雖已駛離該地，不排除該船目前仍在大陸地區。本會已於12月17日函請海協會協尋。	迄未獲復。	

均已即時洽請主管機關處理。另依協議第七條「各自理賠」條款，本年我方負責補償五十五件寄往大陸地區但遺失之我方掛號函件。

為增進對兩岸郵政業務之瞭解，本會派員參加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七日，由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與大陸「中國通信學會郵政通信委員會」共同參與之「郵政服務和金融計算機網路的組織與管理研討會」。

